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91 执 19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住所地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5 号。

法定代表人：董平伟，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惠茹，女，197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168 号 16-2-702 室，身份证号码 132335197506203067。

被执行人：杨小卡，男，1980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168 号 16-2-702 室，身份证号码 411121198005010517。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与杨小卡、刘惠茹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杨小卡、刘惠茹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 (2020)冀 0191 执 19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惠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168 号全城绿洲 16-2-702 室不动产一

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惠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168 号全城绿洲 16-2-702 室不动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会图

审 判 员 赵小元

审 判 员 刘鹏磊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焦泽冠